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彰彰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06中壽商一字第1100906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商品所稱「特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特定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彰彰美利

中國人壽彰彰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特色

★繳費2年 保障終身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提供【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氣管惡性腫瘤、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癌症保障升級

★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彰彰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中國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官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投保範例1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彰彰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之保險金額30,000美元,繳費期間2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0,323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168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2%**,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168	6,042	14,499		295	177	14,499	6,219	6,644
2	41	20,336	14,748	29,496		961	583	29,782	15,331	16,252
3	42	20,336	15,807	30,000		1,642	1,005	30,961	16,812	17,742
4	43	20,336	16,884	30,015		2,339	1,444	31,657	18,328	19,264
5	44	20,336	17,970	30,264		3,051	1,899	32,603	19,869	20,625
6	45	20,336	18,882	30,519		3,778	2,371	33,583	21,253	21,445
7	46	20,336	19,233	30,774		4,521	2,861	34,600	22,094	22,094
8	47	20,336	19,386	31,017	3,000	5,280	3,368	35,631	22,754	22,754
9	48	20,336	19,539	31,263		6,056	3,893	36,695	23,432	23,432
10	49	20,336	19,692	31,506		6,849	4,437	37,784	24,129	24,130
20	59	20,336	21,174	30,000		15,805	11,016	44,819	32,190	32,190
30	69	20,336	22,269	30,000		26,940	19,774	55,714	42,043	42,043
40	79	20,336	22,533	27,105		40,780	30,381	62,574	52,914	52,914
50	89	20,336	22,068	24,489		57,990	42,472	70,280	64,540	64,539
60	99	20,336	20,994	22,125		79,382	55,448	78,932	76,442	76,441
70	109	20,336	20,646	20,646		103,045	70,916	91,562	91,562	-



投保範例2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彰彰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時之保險金額30,000美元,繳費期間2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0,323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168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1.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168	6,042	14,499		-	-	14,499	6,042	6,467
2	41	20,336	14,748	29,496		-	-	29,496	14,748	15,669
3	42	20,336	15,807	30,000		-	-	30,000	15,807	16,737
4	43	20,336	16,884	30,015		-	-	30,015	16,884	17,820
5	44	20,336	17,970	30,264		-	-	30,264	17,970	18,726
6	45	20,336	18,882	30,519		-	-	30,519	18,882	19,074
7	46	20,336	19,233	30,774		-	-	30,774	19,233	19,233
8	47	20,336	19,386	31,017	3,000	-	-	31,017	19,386	19,386
9	48	20,336	19,539	31,263		-	-	31,263	19,539	19,539
10	49	20,336	19,692	31,506		-	-	31,506	19,692	19,692
20	59	20,336	21,174	30,000		-	-	30,000	21,174	21,174
30	69	20,336	22,269	30,000		-	-	30,000	22,269	22,269
40	79	20,336	22,533	27,105		-	-	27,105	22,533	22,533
50	89	20,336	22,068	24,489		-	-	24,489	22,068	22,068
60	99	20,336	20,994	22,125		-	-	22,125	20,994	20,994
70	109	20,336	20,646	20,646		-	-	20,646	20,646	-

註1:以上範例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5%。**以上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以上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3: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分別係以**3.2%及1.0%**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以上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或已領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7: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繳納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

(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肺癌成因的危險因子

肺癌是一種生長於支氣管或肺泡的惡性腫瘤，在台灣，肺癌高居國人癌症死因首位，每年超過9,000人死於肺癌，在許多歐美先進國家，肺癌也是死亡率最高的癌症，而我國107年新增肺癌個案人數約有**1萬5,000人以上**。

肺癌成因中「吸菸」是影響最大的危險因子，其他包括環境因素（如二手菸、空氣污染、油煙、氬氣、石棉、砷）、疾病史（結核病、慢性阻塞性肺病或肺癆家族史）等，也被指出會增加得到肺癌的機會，提醒民眾應時時注意自身肺部健康。



菸害



空氣污染環境



特殊職場或居家環境暴露



肺部相關疾病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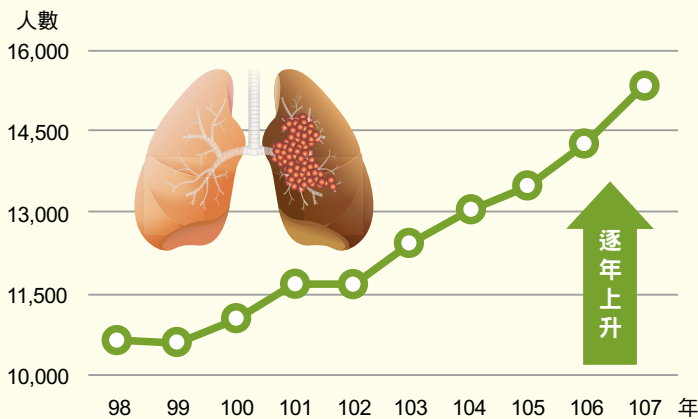
肺癌家族病史



炒菜油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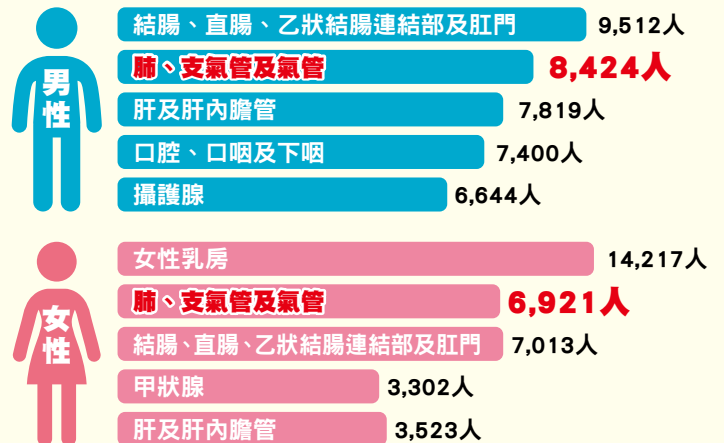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署國民健康署

肺癌罹癌人數
近10年成長達**44%**(不含原位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年**5**大癌症發生人數
台灣**5**(不含原位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年癌症登記報告

名詞定義

- 壽險部分：係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給付項目。
- 健康險部分：係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給付項目。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

- 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四「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特定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傷害之原發性氣管惡性腫瘤、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且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之範圍。
- 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
- 特定癌症列表：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33	氣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rachea
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onchus and lung

註1：保單條款附表一特定癌症之範圍不包括：(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二)惡性類癌。
註2：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中國人壽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特定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其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2.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時，中國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癌症」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給付後壽險部分持續有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組織檢查或相關檢驗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中國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辦理。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解約金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中國人壽給付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2年期	0歲-70歲	15歲以下：6,000~35萬 16歲以上：3萬~100萬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保險費率折減：

(1)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15萬≤保額<20萬	0.5%
20萬≤保額<30萬	1.0%
30萬≤保額	1.5%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5%。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5%。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簡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03%；最低11.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7.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二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58%	58%	57%	58%	58%
2	70%	70%	70%	70%	70%	70%	
3	75%	75%	75%	75%	75%	75%	
4	80%	79%	79%	79%	79%	79%	
5	84%	84%	83%	84%	84%	83%	
10	89%	88%	86%	89%	88%	87%	
15	89%	88%	84%	89%	88%	86%	
20	89%	87%	82%	89%	88%	84%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根據上表顯示「中國人壽彰彰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